

# 国家开放大学部处函件

实验函〔2025〕53号

## 关于开展2024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分院（学习中心）：

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国开学生函〔2025〕5号）要求，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开展2024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同时，一并开展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请相关分院（学习中心）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2024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方案》（附件）要求，做好优秀毕业生评选组织工作，并于2025年9月17日前按要求向实验学院提交相关材料。

相关分院（学习中心）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评选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招生与学生事务中心联系。

联系人：黄莹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路2号

联系电话：(010)59719298

电子邮箱：syxyzssw@ouchn.edu.cn

附件：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 2024 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实  
施方案



附件

## 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 2024 年度优秀毕业生 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证 2024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和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 评选目的

表彰品学兼优的毕业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展示人才培养成果，激励在校生勤奋学习、毕业生持续进取，彰显学校办学质量，提升学校社会声誉。

### 二、 评选范围

2024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本、专科毕业生。

### 三、 评选条件

按照《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修订）》（国开学生〔2021〕1 号）和《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试行）》（实验函〔2023〕60 号）执行。

### 四、 奖励金额

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每生奖励 3000 元，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优秀毕业生每生奖励 1500 元。

### 五、 推荐名额

实验学院可推荐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名额 16 人；另评选实验学院优秀毕业生名额 16 人。各分院（学习中心）推荐名额根据其 2024 年度毕业学生人数及近三年候选人推荐工作情况确定（详见附表）。

请各分院（学习中心）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推荐，如因自身原因推荐候选人不满额，实验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剂。最终审核及推荐结果由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专家组评议决定。

## 六、报送材料及要求

### （一）申报方式

由往年纸质材料提交变更为网上申报，所有材料在“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工作平台评优评奖栏目”提交，网址：<https://stulife.pt.ouchn.cn/>。

申报方式由学生所在分院（学习中心）负责人代学生在平台完成申报。魏公村学习中心全网办学学生按照往年方式申报。

### （二）申报材料

候选人材料由各级管理员进行网上申报。并上传（1）候选人5寸学习或工作照片一张（图片为JPG格式）；（2）候选人进入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以来所获奖励证书；（3）候选人事迹介绍（按照模板要求撰写）。

## 七、时间安排

（一）2025年7月，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印发通知。

（二）2025年9月17日前，各分院（学习中心）按照《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修订）》《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试行）》和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网上申报及审核，逾期不能申报。

（三）2025年9月30日前，实验学院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召开评审会确定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和国家开放大学实验优秀毕业生名单。

（四）2025年10月，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

（五）2025年11月-12月，完成优秀毕业生奖金发放和证书邮寄。

## 八、工作要求

（一）此次评优工作是办学体系首次全面启用线上申报评审方式，请各分院（学习中心）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规范、准确及时完成材料提交与审核，共同保障评优工作数字化转型顺利实施。

（二）各分院（学习中心）根据评选办法，将职责落实到相应部门和人员，做好组织动员、评选推荐和逐级上报工作。

（三）各分院（学习中心）应避免出现候选人过分集中的情况，如候选人来自同一学习中心的同一专业或同一班级，原则上将只择优评选一人。

（四）候选人所在分院（学习中心）应认真审核候选人事迹介绍，如出现与事实明显不符的情况，将取消候选人的参评资格。

附表：2024年度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表

附表

2024 年度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表

| 序号 | 分院（学习中心） | 国家开放大学<br>优秀毕业生推荐<br>名额 | 实验学院<br>优秀毕业生推荐<br>名额 |
|----|----------|-------------------------|-----------------------|
| 1  | 魏公村学习中心  | 3                       | 3                     |
| 2  | 太原实验学院   | 4                       | 4                     |
| 3  | 南海实验学院   | 2                       | 2                     |
| 4  | 扬州分院     | 2                       | 2                     |
| 5  | 同享分院     | 1                       | 1                     |
| 6  | 爱华分院     | 2                       | 2                     |
| 7  | 南通分院     | 2                       | 2                     |